

本报通讯员祝浩杰 记者王小玲成都报道 11月16日,四川省生态环境厅正式印发《四川省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以下简称《指导目录》),确定全省生态环境部门依法实施的行政执法事项181项,内容涵盖水、大气、土壤、固废、辐射、环评、噪声、生态和综合等9大类。

严禁以属地管理为名将执法责任转嫁基层

《指导目录》以生态环境部《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2020年版)》为蓝本,并根据法律法规立改废释情况和地方立法等情况,进行补充、细化和完善,进一步明晰了与自然资源、农业农村、水利、林业等部门的职责边界,厘清了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责任范围,同时严禁以属地管理为名将执法责任转嫁基层。

《指导目录》中共有执法事项181项,行政处罚166项,行政强制15项。

其中,与国家指导目录明确的248个执法事项相比,减去了其中四川省不涉及的海洋、太湖流域和国家层级事项共78项,合并了拒绝接受检查、拒不改正违法排污等多部法律法规均有的执法事项24项,新增原有地方性法规规章的执法事项35项。

此外,列入《指导目录》的执法事项,按照完整、清晰、准确的原则,仅列出设定该事项的具体责任性条款,不再列明禁止性条款。同时,《四川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并未废止,与新颁布的上位法不冲突的条文及执法事项依然有效。

减少执法层级,推动执法力量下沉

《指导目录》中除部分国家明确第一责任层级为“省级”或“省级”设区的市、自治州”的事项外,其余执法事项第一责任层级一律为“设区的市、自治州”。

原则上,由第一责任主体行使违法行为的管辖权和处罚权。按照四川省委编办核定的主要职责,四川省生态环境厅可对生态环境保护领域重大案件和跨区域、跨流域执法实施督办查处。

特别注意的是,对于吊销行政许可、责令改正等特定种类处罚,原则上由第一责任主体进行调查取证后提出处罚建议,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负责行政执法监督管理的行政机关或上级行政机关落实。

下一步,四川省生态环境厅将加强对各市(州)生态环境局的业务指导,推动完善执法程序,严格执法责任,加强执法监督,不断优化生态环境保护执法方式,提高执法效能和依法行政水平。

生态环境执法专栏

畅通举报渠道 提高查办效率

河南受理各类投诉举报31171件

本报记者刘俊超郑州报道 事事有回复,件件有落实。记者日前从河南省生态环境执法监督局了解到,今年以来,河南省共受理各类投诉举报31171件(生态环境部转办264件),同比下降11%。其中12369热线电话17287件(同比下降23%),网络举报1908件,微信11829件,其他举报147件。

畅通举报渠道。在全国率先实行全省“一号通”,畅通优化了环保举报投诉渠道。2020年9月30日,正式启动环保举报投诉全省“一号通”,全省12369环保举报热线实行“统一受理,分级处理,联网统计,数据共享”,统一实行人工接听,取消语音提示及县(市)、区转接功能,更方便群众对环境污染问题的举报。

强化案件办理。对受理的举

报案件,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可以统一查阅,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由省辖市负责分办调查并按规定时间回复。目前正在制定分级办规定,对跨省辖市的案件、污染严重的案件、重复投诉的案件,报省生态环境厅领导审批后,由省按限时直接查办。其它案件由所属省辖市按时限组织查办。查办质量由省市两级把关,切实提高查办效率和质量。

完善有奖举报。今年以来,依据河南省生态环境厅下发的《河南省环境污染举报奖励实施细则》,全省发放奖励金46.282万元,省本级发放奖励金11.616万元,受奖人员7098人次。为扩大举报有奖工作实施范围,目前,河南省生态环境厅正在积极推进《河南省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基金管理办法》出台。

自2018年以来,启动案件调查78起,涉案案值约1.2亿元

青岛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走在全省前列

深化联动机制,形成“筛、指、调、督”四步工作法

◆本报通讯员薛建涛 苗家豪

山东省青岛市生态环境局日前召开新闻媒体通气会,发布青岛市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工作情况。

据介绍,自2018年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在全国范围试行以来,青岛市共启动损害赔偿案件78起,涉案案值约1.2亿元,案件办理数量位居全省前列,在全省首批实现区(市)损害赔偿案件全覆盖。

三年来,青岛市按照国家、省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部署和要求,以案例实践为抓手,在体制机制、工作方法等各环节大胆探索和创新,高标准推进改革任务落地见效,形成了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青岛经验”,为青岛市持续打好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提供了助力。

建立健全机制,以统一指定拓宽赔偿权利人范围

青岛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改革工作。2018年9月,青岛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印发《青岛市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实施方案》,对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基本原则、赔偿范围、责任主体、索赔主体、损害赔偿解决途径、鉴定评估、资金管理及运行机制等予以明确。

成立了分管市长任组长,市政府有关副秘书长、市生态环境局局长任副组长,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检察院及市相关部门负责人任成员的改革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市生态环境局。

制定了领导小组工作规则,按照“谁的领域谁负责,谁的领域谁提起”的分工理念,对相关部门明确分工,并将改革工作纳入全市改革发展和生态环境系统双重考核,确保各项改革任务和工作要求落实到位。

为进一步夯实各区(市)政府推进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的属地责任,青岛市政府在全省首次统一指定各区(市)政府负责各自辖区内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具体工作,部分区(市)政府又创新性地指定辖区内相关部门负责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相关事宜,一次请示、统一指定,从操作层面拓宽了赔偿权利人的范围,简化了办案流程,提高了办案效率。

大胆创新探索,在推进案例实践中总结改革经验

2019年7月,青岛某机械制造公司违法处置危险废物,对土壤造成损害,青岛市生态环境局莱西分局依法进行立案处罚,对涉嫌环境污染犯罪问题移送公安机关。同时,经莱西市人民政府授权,由青岛市生态环境局莱西分局依法组织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

青岛市生态环境局莱西分局会同辖区检察机关、公安机关、街道办事处与公司深入开展赔偿磋商,告知企业造成的环境危害后果及相应法律规定,引导企业充分认识其应当承担的法律责任和社会责任。经一次性磋商,公司自愿承担违法后果,主动赔偿650余万元费用,对污染土壤进行了修复。

这是青岛市利用磋商手段成功开展的一起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例。案件办理中,生态环境等部门积极与企业沟通,宣传相关法律法规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政策,提高了企业参与磋商的意愿,将损害赔偿履行情况作为审判机关定罪量刑的参考,提高了赔偿义务人主动修复环境的自觉性,实现了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与刑事审判的有机结合。

为提高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办理效率和效果,青岛市主动创新,通过具体

案例实践,不断丰富磋商手段,压实责任方赔偿责任。对符合提起简易程序的案件,特别是对赔偿义务人主动提高污染治理标准、扩大环境治理修复范围,有明显环境效益的,结合“从轻、免于处罚”案件查处,积极推进适用简易程序办案,有效解决了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评估周期长、鉴定费用高等难题。

在胶州市刘某非法排放危险废物案办理过程中,当事人处于刑事拘留状态,磋商沟通极为不便,生态环境部门创新性地由当事人刑事犯罪开庭审判时,同步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并与当事人达成一致意见,签署《赔偿合同》等一系列文件,达到了事半功倍的效果。

对磋商未达成一致的,根据规定,政府或相关机构应当及时提起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民事诉讼。因前期与赔偿义务人磋商过程中未达成一致意见,2019年9月,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了李沧区人民法院起诉被告人刘某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并判决被告赔偿生态环境修复等费用,这是青岛市第一起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诉讼案件,也是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试行)出台后,山东省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诉讼第一案,对震慑环境违法行为、改善环境质量、倡导公众环境意识以及优化营商环境具有典型示范意义。

强化协同联动,扎实推进案件办理数量质量“双提升”

在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工作开展过程中,生态环境部门与法院、检察院、司法局等部门充分沟通、积极对接,形成了环境保护合力。

青岛市生态环境局充分发挥领导小组办公室的牵头抓总作用,深化联动机

制,经过实践探索,形成了“筛、指、调、督”四步工作法。

“筛”是从新闻媒体曝光、环保督察典型案例、全市生态环境系统各类重大违法案件中,多渠道筛选案例,认真排查案例线索;“指”是充分发挥领导小组办公室职能作用,对经初步判定符合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条件的案源线索,以领导小组办公室的名义向各区(市)政府发送《建议提起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的函》,督促相关区(市)政府落实改革责任;“调”是定期调度责任单位案件查办进展并根据需要给予指导和协助;“督”是跟踪进展,督促相关责任单位对符合条件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例抓紧推进。

同时,青岛市生态环境部门以联动机制织密办案网络,在上下联动上求实效,在李沧区试点出台《行政处罚与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联动工作方案》,推动形成一批可复制、可借鉴的试点经验。在区市互动上做文章,召开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质量提升工作片区会议,进一步梳理办案要点,交流办案经验,量质并举抓结案,通过区市互动,互通有无、互相激发,为解决改革工作中的问题提供思路。青岛市生态环境局召开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工作专题会议,明确工作任务完成时限和标准要求,每周调度通报工作进展情况,全力推动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办理。

截至2020年9月底,青岛市共启动损害赔偿案件78起,涉案案值约1.2亿元;其中,大气污染治理案件38起,废水污染治理案件15起,危险废物违法处置赔偿案件6起,土壤修复案件14起,山体破坏修复案件5起;累计修复土壤2.6万方,修复山体73万方,安全处置固体废物4504吨;对上级转办的中央和省生态环保督察9大类问题、43起案件线索启动调查,对符合条提起条件的做到“应提尽提。”

浙江上线全国首个生态环境智能治理系统

行政机关可在线提起非诉执行申请、生态赔偿协议司法确认

本报记者朱智翔 晏利扬 通讯员钱伟 夏银根 潘月湖州报道 “生态环境执法、司法诉讼、执行修复等都能在网上全流程处理了。”日前,由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筹建的“绿源智治”协同系统正式上线启用。

这是全国首个生态环境智能治理系统,今后浙江省内的环境资源类案件和纠纷,法院、检察院、公安、生态环境、自然资源、农业农村等职能部门将在一个智能化平台上协同处理。

全流程在线执法办案,构建现代环境治理智能平台

“绿源智治”协同系统以生态环境协同治理为目标,结合环境资源行政执法和司法职能特点,构建起环境资源纠纷诉前调解、在线诉讼、司法令状、评估鉴定、专家意见、生态修复、司法建议等功能区。

该系统将线下传统的环境资源执法与司法业务衔接流程迁移至线上。行政机关可在线提起非诉执行申请、生态赔偿协议司法确认和环境资源诉讼。对于适宜调解的案件,系统已对接浙江在线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平台,可一键完成分流引调。

“系统在浙江法院网和浙政钉上分设链接入口,对不同用户提供差异化服务。”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相关负责人说,具体而

言,在行政执法和诉讼过程中,行政机关发现环境破坏行为仍在持续等情况的,可在线申请法院对行为人发出禁止令、修复令等司法令状,防止环境损害扩大。在案件审理和执行过程中,法院可以在线委托行政机关协助确定修复方案,共同执行、监督生态修复。从而实现环境执法到司法诉讼到执行修复的全流程业务网上办理。

目前,包括法院、检察、公安以及生态环境、自然资源、农业农村等环境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均作为成员单位入驻“绿源智治”协同系统。成员单位可将各自收到的环境资源案件线索和材料移送、同步推送至相关机关,并可针对疑难复杂问题进行在线会商。同时系统还引入环境资源咨询专家、鉴定评估机构等第三方服务资源,成员单位可在线发起咨询、委托评估鉴定。

智能化同步数据分析,为决策提供智能支撑

“此外,系统还对接了浙江法院网、浙江省统一行政执法办案平台,实现了环境资源行政执法和司法案件信息在线实时共享,并对流通系统的各类数据进行同步大数据分析,如对生态环境问题的易发领域、地域分布、数量变化等进行实时动态数据分析,在

服务生态环境科学治理和立法顶层设计的同时,又提高了生态环境行政执法和司法协同保护的效率。”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相关负责人介绍。

今年10月13日,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吴兴分局发现某企业存在违法排污行为,随即责令该企业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可是,几天后,该企业依然我行我素,在夜间生产作业、持续排污。

为防止环境损害扩大,10月22日,生态环境局工作人员即通过“绿源智治”协同系统,向湖州南太湖新区法院申请对该企业发出环保禁止令。当天,法官马骏俊在系统上接收到申请后立即进行审查,第三天便在线作出禁止令立即执行,并责令被申请人立即停止违法行为。

据介绍,“绿源智治”协同系统自2019年8月开始在湖州地区先行先试,截至今年10月底,已通过平台移送环境资源案件线索240次,流转司法案件300件,共享投诉举报、行政处罚等信息1800余条。

下一步,浙江将充分依托“绿源智治”系统,以环境资源执法办案为中心,进一步拓展协同治理、公众参与的宽度和广度,努力构建立法、执法、司法、守法全过程、立体化的智能治理体系,不断提升协同治理能力和水平。

大数据助力深圳精准执法



近日,广东省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光明管理局通过智慧污染源在线监控系统的大数据分析模型进行智能研判,精准识别出涉嫌未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违法企业,实现了该类型案件零的突破。目前,这起案件已进入行政处罚实施阶段。

近年来,为提升环境监管科技支撑能力,光明管理局结合非现场监管和现场监管的方式助力精准执法,形成了“科技+监测+执法”的“天地人”三位一体环境执法模式,全面提升执法效能,保障执法行动的有序开展。图为执法现场。

本报通讯员周学诚摄影报道

第五届全国建筑垃圾资源化综合利用经验交流会暨“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推介会”邀请函

12月19日~21日,为配合行业发展新要求,总结和巩固全国建筑垃圾治理试点工作成效,促进管理、技术和生产应用等方面共同发展,将在河南省郑州市召开“第五届全国建筑垃圾资源化综合利用经验交流会”,同时举办“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推介会”。本次会议由中华环保联合会主办,中华环保联合会固废及土壤治理专业委员会、中国环保产业研究院、全国城市固废循环利用产业联盟、郑州鼎盛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承办。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报到时间:12月19日 全天报到
会议时间:12月20日 开幕式、报告
12月21日 上午报告,下午参观+闭门交流会
会议地点:河南省郑州市光华大酒店(郑州市、中原区、瑞达路68号)

会议主题:开拓创新、携手合作、共谋发展
会议内容:包含建筑垃圾最新政策及标准解读、开展建筑垃圾4.0及工业固废协同治理最新模式、国家政策扶持资金如何申报等20多个内容。

会议诚邀相关主管部门负责同志,河南省政府相关同志,建筑垃圾拆迁清运企业、建筑垃圾处理企业,尾矿、工业固废处理企业、污水处理厂企业,市政公司、城投公司、路桥公司、建工集团,装备企业、科研院所、高等院校、等单位负责人、技术骨干、管理人员等参加会议。

报名方式:
请各单位接到通知后,于12月10日前将参会人员报名表传至邮箱 zdingsheng@163.com
电话:0371-53738676
网址:www.chinacrush.com

青岛西海岸水务注重少儿生态环境教育

水是生命之源、生产之要、生态之基,水生态的建设和保护是一项永不竣工的工程。为让水生态环境保护意识深入人心,西海岸公用事业集团水务有限公司组织部分学校师生走进水厂,开展了一场别开生面的水生态环境保护实践课,企业在现场为同学们科普了污水变中水、实现水资源循环利用的相关知识。

中国环境报

广告刊例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广渠门内大街16号环境大厦
邮编:100062 电话:010-67113790
E-mail:zghjbgbb@163.com

规格	尺寸 (宽×高,cm)	常规价格(元)	彩版价格(元)	“重大节日纪念日” 常规价格(元)	“重大节日纪念日” 彩版价格(元)	一版价格(元) 彩色
整版	34×45	120000	160000	180000	240000	1000000
跨页整版	68×45	280000	350000	400000	500000	
跨页半版	68×22	160000	220000	300000	350000	
1/2版	34×22	65000	90000	120000	140000	50000
小半版	34×19	60000	80000	110000	120000	40000
竖1/3版	11×45	60000	80000	110000	120000	40000
横1/3版	34×15	50000	60000	90000	100000	30000
竖1/4版	9×45	50000	60000	80000	100000	25000
横1/4版	34×12	40000	50000	70000	90000	20000
通栏	34×10	30000	40000	60000	80000	20000
1/2通栏	17×10	18000	25000	40000	50000	
1/7通栏	10×4	6000	6000	10000	12000	
栏头	5×4	3000	4000	5000	7000	10000
中置孤岛报花	1cm	100元/cm	150元/cm	150元/cm	200元/cm	600元/cm
下置孤岛报花	1cm	80元/cm	100元/cm	100元/cm	150元/cm	500元/cm
报眼	17×10					10000